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波市中医院(采购人)的宁波市中医院医学装备智能化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学装备智能化管理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9人,营业收入为63040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345.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2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